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52號

上　訴　人　黃水清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被 上訴 人　窩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竑志

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

　　蕭淳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68年10月間購買原判決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89年11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即其配偶黃劉瓊玉；黃劉瓊玉復於90年2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何霖佳；何霖佳再於91年11月1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鍇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鍇達公司）；鍇達公司嗣於109年12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付訖買賣價金新臺幣1,550萬元，且持有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繳納稅捐及出租收益，上訴人所提證據未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房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無從據以終止借名登記契約，請求返還系爭房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至上訴人於本

院主張鍇達公司無權處分系爭房地，對其不生效力云云，乃新攻擊方法，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不得予以審酌。均併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